

## 古文字與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<sup>※</sup>

單周堯

**內容摘要** 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注》是迄今最佳的《左傳》注本。不過，千慮一失，在所難免，因此有訂正的需要。這些訂正，有不少牽涉到古文字。特別是20世紀後半葉至今，簡帛古文字文獻大量出土，其中有可供研究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者不少，如馬王堆帛書《春秋事語》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昭王毀室》、《姑成家父》、《平王問鄭壽》、《鄭子家喪》、《王居》以及清華簡之《楚居》與《繫年》等。此外，隨着電腦科技日進，可把古文字字形掃描入注中，透過文字的初形，有助加深讀者對傳文的理解，以補楊注的不足。本文謹就古文字與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之相關問題，加以舉例說明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**關鍵詞** 《春秋左傳注》 楊伯峻 古文字 《鄭子家喪》

1981年，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了楊伯峻先生的《春秋左傳注》（簡稱楊注），由於楊先生在作注過程中，吸收了古今中外各家的成果，研精究微，詳稽博辨，楊注是迄今最佳的《左傳》注本。沈玉成先生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說：“使用現代的治學方法對《左傳》進行注釋整理，以楊伯峻先生的《春秋左傳注》成績最為突出……這是‘五·四’以來對《左傳》經傳全文作校勘、新注的唯一著作。作者為完成此書，前後歷時二十餘年。作者在青年時代受學於叔父楊樹達先生，對經史、諸子、小學均有很深的功底，中年則從事古漢語語法的研究。五十歲以後集中精力整理《左傳》，大量參閱了已有的文獻材料，其所利用和徵引的約在四百種以上，包括原始資料，前人的研究專著和筆記，現代學者、國外學者的研究論文以及考古發掘和金甲文的整理成果。此書的出版，從一個側面體現了本世紀中整理《春秋左傳》的成績。”<sup>②</sup>李學勤先生於《春秋左氏傳

<sup>※</sup>本文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計劃“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”（UGC/FDS22/H01/17）部分研究成果，曾於中國文字學會主辦，西南大學文學院與漢語言文獻研究所、四川外國語大學中文系承辦之“中國文字學高端論壇”（西南大學，2018年6月8-11日）宣讀。

<sup>②</sup> 沈玉成、劉寧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409頁。

舊注疏證續·序》中，也盛讚楊注“功力深厚，博采前說而又能善作裁斷，裨益後學實非淺顯”。<sup>①</sup>

不過，千慮一失，在所難免，因此有訂正的需要。這些訂正，有不少牽涉到古文字。

20世紀後半葉至今，簡帛古文字文獻大量出土，其中有可供研究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者不少，如馬王堆帛書《春秋事語》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第四冊之《昭王毀室》、《昭王與龔之雎》、《柬大王泊旱》、《曹沫之陣》，第五冊之《競內建之》、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、《姑成家父》，第六冊之《競公瘡》、《莊王既成》、《申公臣靈王》、《平王問鄭壽》、《平王與王子木》，第七冊之《吳命》、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、《鄭子家喪》，第八冊之《成王既邦》、《命》、《王居》，以及清華簡之《楚居》與《繫年》等。至於浙江大學從海外購回之戰國楚簡《左傳》，其真偽如何，是否可用於研究《左傳》，亦可加以詳細探討。

此外，隨着電腦科技日進，可把古文字字形掃描入注中，透過文字的初形，有助加深讀者對傳文的理解，以補楊注的不足。

本文謹就古文字與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之相關問題，加以舉例說明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## 二

上文說，千慮一失，在所難免，因此楊注有訂正的需要，這些訂正，有不少牽涉到古文字，茲舉一例，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：“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為魯夫人，故仲子歸于我。”<sup>②</sup>楊注：

文即字，而先秦書未有言字者。《周禮·外史》、《儀禮·聘禮》皆言名，《左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並言文。以字為文，始於《史記·秦始皇瑯邪臺石刻》曰“同書文字”。詳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及段玉裁《說文解字·叙》注。手，手掌。《論衡·雷虛篇》、《紀妖篇》並改作“文在掌”可證。《自然篇》仍作“手”，則用《左傳》原文。疑《左傳》本作“曰魯夫人”，與於成季“有文在其手曰友”（閔公二年、昭公三十二年《傳》）、於唐叔“有文在其手曰虞”（昭元年《傳》）同例。……孔穎達疏云：“《石經》古文‘虞’作‘笈’，‘魯’作‘婁’，手文容或似之。”據孔說，不以其手掌真有文字為可信，蓋手紋有似“魯夫人”三字或似“虞”字者，當時人或後世人因而附會之。宋仲子之嫁於魯，蓋附會其手紋有似“魯夫人”三字耳。<sup>③</sup>

堯案：《石經》蓋借“旅”之古文為“魯”，“旅”、“魯”上古均為來紐魚部字也。《說文解字》卷7上𠂔部：

<sup>①</sup> 李學勤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·序》，見吳靜安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》，長春：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3頁。

<sup>②</sup> 《左傳注疏》卷二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，第29頁上。

<sup>③</sup>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，第3-4頁。

旅(旅),軍之五百人爲旅。从𠂔,从从;从,俱也。𠂔,古文旅。①

王筠(1784-1854)《說文釋例》曰:

旅之古文𠂔,《玉篇》在止部,非也。鐘鼎文作𠂔,𠂔即𠂔之古文,不得以爲止字,古文傳久,失其本形,遂不可解,率類此矣。②

案:《小徐本》旅之古文作𠂔。又旅字甲骨文作𠂔(佚 735)、𠂔(佚 971)、𠂔(鐵 90.1)、𠂔(後 2.43.9)、𠂔(前 4.31.7)、𠂔(掇 1.301)、𠂔(前 6.18.1)、𠂔(甲 929)、𠂔(甲 2125)、𠂔(後 2.4.8)、𠂔(掇 1.277)、𠂔(前 1.15.3),③金文作𠂔(父乙卣)、𠂔(父辛卣)、𠂔(父辛觚)、𠂔(觚文)、𠂔(且丁觚)、𠂔(遇觚)、𠂔(王婦匚)、𠂔(斐鼎)、𠂔(鬲弔盃)、𠂔(作父戊簋)、𠂔(弔罍父簋)、𠂔(伯正父匚)、𠂔(鬲攸比鼎)、𠂔(旅虎簋)、𠂔(仲饒盃)、𠂔(且辛爵)、𠂔(伯其父簋)、𠂔(陳公子觚)、𠂔(曾伯翳簋)諸形。④ 羅振玉曰:

《說文解字》旅古文作𠂔,从𠂔。古金文皆从𠂔从𠂔,亦有从𠂔者(曾伯翳簋旅字作𠂔),與許書畧近。其卜辭从𠂔从𠂔,許書从𠂔者,皆𠂔之變形。……从𠂔,即𠂔之譌。⑤

羅說是也。《說文》旅字之古文𠂔所从之𠂔,殆𠂔之變形。細究其演變之迹,可於上列金文弔罍父簋、伯正父匚、鬲攸比鼎、曾伯翳簋諸“旅”字求之,茲列其演變軌迹如下:

𠂔 → 𠂔 → 𠂔 → 𠂔 → 𠂔

𠂔之末筆稍短,即成𠂔矣。金文偏旁𠂔字作𠂔形者甚夥,如旂字作𠂔(旨壺)、𠂔(頌壺)、𠂔(越鼎)、𠂔(師罍父鼎)、𠂔(邾公鋤鐘)、𠂔(齊侯敦)、𠂔(洹子孟姜壺)、𠂔(喬君鉦),游字作𠂔(曾仲旂父壺)、𠂔(蔡侯盤),旂字作𠂔(五年師旂簋),旂字作𠂔(郟王子旂鐘),旂字作𠂔(旂弔樊鼎),旂字作𠂔(伯公父匚)者皆是也。⑥

孔疏謂石經古文“‘魯’作‘𠂔’,手文容或似之”,蓋謂手紋似𠂔也。手紋似𠂔,而非似“魯夫人”三字,故《左傳》謂“生而有文在其手,曰爲魯夫人”,而非“生而有文在其手,曰魯夫人”。楊注始終以“魯夫人”三字爲說,似有可商。又:《說文》:“𠂔,錯畫也。象交文。”⑦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曰:“像兩紋交互也。紋者,文之俗字。”⑧《左傳》

① 丁福保:《說文解字詁林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8年,第6928頁上。

② 王筠:《說文釋例》卷六,同治四年王彥侗刻本,第25B頁。

③ 孫海波:《甲骨文編》,香港:中華書局,1978年,第290頁。

④ 容庚編著,張振林、馬國權摹補:《金文編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5年,第464-467頁。

⑤ 羅振玉: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卷中,北京:東方學會,1927年,第20B-21A頁。

⑥ 《金文編》第461-464頁、第471-472頁。邱德修亦有是說,惟所引字形不盡可靠,見氏著:《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》,臺北:學生書局,1974年,第687頁。

⑦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,第8939頁下。

⑧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,第8940頁上。

謂“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爲魯夫人”，猶謂“仲子生而有紋在其手，曰爲魯夫人”，不用俗字而用本字耳。楊注廣徵博引，以研究“文”與“字”之關係，實可不必。

### 三

上文首部分云：20世紀後半葉至今，簡帛古文字文獻大量出土，其中有可供研究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者不少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第七冊之《鄭子家喪》，即有一可爲楊注訂誤的例子。《左傳·宣公十年》：“鄭子家卒。鄭人討幽公之亂，斲子家之棺，而逐其族。”<sup>①</sup>“斲子家之棺”，杜注、孔疏均以爲意即斲薄其棺。杜預注：

以四年弑君故也。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。<sup>②</sup>

孔穎達疏：

《喪大記》云：“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棨四寸。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。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。士棺六寸。”然則子家上大夫，棺當八寸，今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耳。不知斲薄之使，從何禮也。<sup>③</sup>

楊注則謂其意爲剖棺見尸。楊注曰：

斲棺，謂剖棺見尸也。《三國魏志·王凌傳》云：“朝議咸以爲《春秋》之義，齊崔杼、鄭歸生皆加追戮，陳尸斲棺，載在方策，凌、愚罪宜如舊典。乃發凌、愚冢，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。”……則魏晉六朝皆以斲棺爲剖棺。杜注謂“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”，乃臆說也。<sup>④</sup>

兩種說法孰對孰錯？出土竹簡所載，有助解決此一問題。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有如下一段：

奠(鄭)人命曰(以)子良爲執命，凶(思一使)子豕(家)利(梨)木三簋(寸)，紼(蘆)索曰(以)緝(鞏)。<sup>⑤</sup>

“梨木三簋(寸)”，蓋指梨木製之三寸薄棺，其用意在不以禮葬子家，在當時被看作一種懲罰的措施。通過簡文“利(梨)木三簋(寸)”與《左傳》“斲子家之棺”互相印證，我

① 《左傳注疏》，第382頁。

② 《左傳注疏》，第382頁下。

③ 《左傳注疏》，第382頁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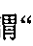
④ 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)，第709頁。



⑤ 參《鄭子家喪》(甲本)圖版及第177頁之釋文，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37頁。筆者根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之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》，將釋文之“𠄎”與“𠄎”改讀爲“蘆”及“鞏”。參劉釗主編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3輯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89頁。

們可以知道，舊注中杜注孔疏之說可以信從，而楊注“剖棺見尸”的說法則不符合《左傳》本意。

#### 四

以上所述，為楊注有待訂正之例。至於補充方面，正如本文首部分所言，現代電腦科技日進，可將古文字字形掃描入注中，以加深讀者對傳文之理解。茲舉例如下：

例一：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，晉敗秦師於殽，傳文謂：“秦伯素服郊次，鄉師而哭”，杜預“鄉”下無注；<sup>①</sup>楊注曰：“鄉同今向字。”<sup>②</sup>然則“鄉”何以同今“向”字？竟案：甲骨文“鄉”字作,<sup>③</sup>羅振玉謂“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”，<sup>④</sup>故有“向”義。

例二：《左傳》隱公元年載：鄭武公夫人武姜生鄭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逆生，武姜受驚，遂惡之而愛共叔段，欲立叔段為太子，屢請於武公，武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武姜求封叔段於制。莊公曰：“制乃巖險之邑，昔日虢叔死於此地，不宜以之封段。其他都邑，則唯命是聽。”武姜求封叔段於京，遂使居之，並稱之為京城大叔。祭仲謂莊公曰：“都邑之城牆超逾三百丈，將為害國都。先王之制度：大之都邑不得超逾國都三分之一，中等之都邑不得超逾國都五分之一，小之都邑不得超逾國都九分之一。今京城不合於制，國君將不堪其擾。”《傳》文於此復曰：“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”杜預於“既而”之下無注；<sup>⑤</sup>楊注則曰：“既而，猶言不久”。<sup>⑥</sup>“既而”何以有“不久”義？竟案：甲骨文“既”字作、諸形，<sup>⑦</sup>羅振玉曰：“既象人食既。”<sup>⑧</sup>李孝定曰：“契文象人食已顧左右而將去之也。”<sup>⑨</sup>甲文“既”象食畢，引申為凡畢之稱。此處謂祭仲向莊公進諫既畢，大叔又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二事相距不遠，故楊注謂“猶言不久”。

例三：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七年載：晉文公返國後，即教導其民。越二年，欲用之，子犯曰：“民未知義，未安其居。”文公於是安定周襄王之位，又於晉國之內致力利民，於是民安其生。文公又欲用之，子犯曰：“民未知信，仍未明信之作用。”文公於是伐原以示之信。民易資者，不再求謀取厚利，而求明徵其辭。文公曰：“可用矣乎？”子犯曰：“民未知禮，未生其恭。”《左傳》原文作“未生其共”。杜預於“共”字無注；<sup>⑩</sup>楊注則曰：

① 《左傳注疏》，第 290 頁下。

② 見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第 500 頁。

③ 見《甲骨文編》，第 281 頁。

④ 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卷中，第 17A 頁。

⑤ 參《左傳注疏》，第 36 頁下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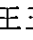
⑥ 見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第 12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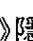
⑦ 見《甲骨文編》，第 234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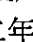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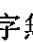
⑧ 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卷中，第 55A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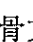

⑨ 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臺北：“中央研究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70 年，第 1751-1752 頁。

⑩ 《左傳注疏》，第 268 頁上。

“共同恭，金澤文庫本作‘恭’。”<sup>①</sup>然則“共”何以同“恭”？堯案：“共”字甲骨文作,<sup>②</sup>金文作,<sup>③</sup>象雙手恭敬持物與人，故有恭敬義。清人王玉樹《說文拈字》曰：“疑古文‘恭’止作‘共’，秦人始加‘心’，古實無此字……今經典中如《文十八年傳》‘兄友弟共’之類，作‘共’者尚有。《檀弓》俗刻‘恭世子’，《釋文》：‘恭音共，本亦作共。’宋刻則作‘共世子’，《釋文》亦互異，可見古文止作‘共’也。”<sup>④</sup>其說是也。

例四：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載：晉襄公敗狄於箕。是役也，先軫免胄入於狄師，死焉。狄人歸其元於晉，面如生。杜注、楊注皆訓“元”為“首”<sup>⑤</sup>。元何以有“首”義？堯案：元作父戊卣“元”字作,<sup>⑥</sup>象人形而其首特巨，“元”之本義為“首”，<sup>⑦</sup>昭然可見。

例五：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載：鄭莊公將伐許，五月甲辰，授兵於大宮。杜預於“兵”字無注；<sup>⑧</sup>楊注曰：“兵，武器。”<sup>⑨</sup>“兵”何以有“武器”義？堯案：《說文》：“, 械也，从卂持斤。”<sup>⑩</sup>是“兵”之本義為兵器。甲骨文“兵”字作,<sup>⑪</sup>結構與小篆同。

例六：《左傳》宣公二年載：晉靈公不遵循為君之道，大夫趙盾屢諫，靈公惡之，使鉏麇賊之。杜預於“賊”字無注；<sup>⑫</sup>楊注曰：“《晉世家》云，‘使鉏麇刺殺趙盾’，以刺釋賊。高誘《呂氏春秋·注》亦云：‘賊，殺也。’”<sup>⑬</sup>“賊”何以有“殺害”義？堯案：《說文》：“, 敗也，从戈則聲。”<sup>⑭</sup>“賊”字从戈，戈為兵器，故“賊”有殺害義。金文“賊”字作,<sup>⑮</sup>結構與小篆相同。

以上六例，闡明如何透過甲骨文、金文、小篆之字形，加深讀者對《左傳》之理解。

#### 作者簡介：

單周堯，男，1947年生，香港人，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副校長（學術）暨文學院院長及中文系主任、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榮譽教授，近著有《勉齋論學雜著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）等。

① 見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第447頁。

② 見《甲骨文編》，第104頁。

③ 見《金文編》，第164頁。

④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10316頁下。

⑤ 參《左傳注疏》第291頁上及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501頁。

⑥ 見《金文編》，第1頁。

⑦ 參周法高等編之《金文詁林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1974年，第12-23頁。

⑧ 參《左傳注疏》，第80頁上。

⑨ 見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第72頁。

⑩ 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年，第59頁。

⑪ 見《甲骨文編》，第101頁。

⑫ 參《左傳注疏》，第364頁下。

⑬ 見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，第658頁。

⑭ 《說文解字》，第266頁。

⑮ 見《金文編》，第824頁。